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Mission Enhancement Project

# 教會智囊

凝聚各方專才 • 滙集社會分析 • 促進神學反省 • 服務香港教會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教牧事工部

電話：2609 6708 傳真：2603 5224 電子郵件：mep@cuhk.edu.hk 網址：www.cuhk.edu.hk/theology/mep 第21-22期 2004年7月

時事脈搏

## 從政改風雲到七一遊行

香港政局風雲變幻。中央否決07、08年雙普選及前後多月的強硬言論和舉措，收緊香港的政治空間及打壓民主派；近期中央與民主派卻高談和解與溝通。然而，今年「七一」仍有數十萬人上街遊行，對香港政局有何啟示？中央連番出招意義何在？香港教會在當前政局中應如何回應？

### 政局分析

無論是數月前鋪天蓋地的愛國論攻勢、迅雷不及掩耳的人大釋法及否決07年行政長官及08年立法會「雙普選」的決定，以至近期銳意改善與民主派的關係，無論是硬是軟，主調皆是中央加強對香港政治的「宏觀調控」，避免香港政治失控。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朱育誠批評有些人「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把高度自治變成完全自治」，正表明中央的憂慮。輿論一般認為，香港根本沒有人要搞獨立。然而，對於中央官員而言，香港回歸六周年竟發生逾五十萬人的大遊行，體現國家主權的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被迫撤回，特區政府已難以駕馭政局；泛民主派乘勢爭取全面普選，並在去年11.23區議會選舉中重挫「愛國」政黨，更企圖在今年9.12立法會選舉中取得過半數議席以脅迫特區政府推行有利他們奪權的全面普選。若任由

這趨勢發展下去，香港將成為有能力挑戰中央甚至完全不受中央控制的政治實體，形成變相的「港獨」。新中國成立後，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政府在政治方面一直維持不容挑戰的主導地位；香港如此狀況難免令中央感到不滿和不安。

因此，中央軟硬兼施以重奪香港政局的主導權：(1)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互惠經濟關係，並詮釋為中央向香港送大禮，希望港人減少政治對抗並專心搞好經濟。(2) 收窄香港的高度自治範圍，把政制問題定為涉及中央與特區關係，中央因而有權決定。（前國務院港澳辦主任魯平93年

### 本期內容提要

- 從政改風雲到七一遊行 頁1-9
- 加爾文的政教觀 頁10-12

曾表示，第三屆立法機關的組成屬香港特區的自治範圍，由香港自行決定，無需中央批准。此立場被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否定。）(3) 發動「愛國論」攻勢，把港人治港收窄為「愛國者治港」，更替部份民主派議員（如支聯會領袖或在外國「唱衰」香港者）扣上不愛國的帽子，從愛國主義的道德制高點打擊他們的公眾形象。(4) 以「閃電戰」的手法迅速透過人大釋法及4.26決定，盡快打消港人對雙普選的期望（繼續爭取會被指為不切實際甚至故意與中央對抗），並使民間反對勢力難以及時招架。(5) 容許08年增加立法會議席但維持功能團體議席比例，有利特區政府以新增的功能團體議席籠絡更多界別的支持，有助扶植「保皇」勢力；而新增功能團體形成更龐大的既得利益集團，令日後要取消功能團體議席、落實全面普選倍添困難。(6) 以港人較易接受的溫和講理的態度解釋人大釋法及否決雙普選的決定，盡量避免刺激港人。(7) 加強統戰工作，鞏固工商界的支持，更向泛民主派中的鴿派示好，向其鷹派開出改善關係的條件。(8) 有人涉嫌向電台「名嘴」施壓以消滅他們的輿論影響力，而在港中資機構及內地官員則據報以多種方式意圖間接影響立法會選舉。

然而，這一切似乎未能消解香港人對政治現狀的不滿。今年雖沒有如去年廿三條立法引發的強烈民憤，又沒有「名嘴」的呼籲，但數十萬市民在七月一日冒著較去年更酷熱的天氣，仍然堅持上街遊行。據一些學者的初步調查顯示，遊行

## 政改風雲事件簿

- |           |   |
|-----------|---|
| 2004.2.8  | 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及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一連三日訪京，與港澳辦官員、人大法工委以及北京法律專家會面，討論香港政改的原則、程序及法律問題。   |
| 2004.2.10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結束行程尚未離京之際，新華社即發稿引述「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談話，強調「一國」是「兩制」的前提、港人治港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香港人來治理香港、高度自治是中央授權下實行高度自治、香港的政治體制應符合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未來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堅持從實際情況出發、循序漸進的原則，有利於鞏固和完善行政主導體制，有利於社會各階層的均衡參與。 |
| 2004.2.11 |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引述中央官員表示，管理香港事務的人應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而據鄧小平的講話，愛國愛港就是不做任何事損害祖國和香港利益。<br><br>政府消息人士透露，中央官員與小組談及「愛國」問題時，質疑不肯支持《基本法》廿三條立法是否愛國的表現。   |
| 2004.2.12 | 曾蔭權主動澄清基本法廿三條與政改無關。   |
| 2004.2.13 | 全國人大常委曾憲梓公開點名批評民主黨的司徒華、李柱銘、張文光，以及組織七一遊行的人，肯定不愛國。<br><br>基本法委員會港方委員鄒維庸批評反廿三條的人不顧國家安全，就是不愛國。  |
| 2004.2.14 | 曾蔭權被問及政制諮詢演變成誰是愛國者之爭時，認為大家不需要互相糾纏於這個問題。   |
| 2004.2.16 | 有傳言指，中央已作了民主派將於九月選舉後控制立法會的最壞打算，必  |

人士多數為捍衛言論自由，爭取民主普選，並對特區政府施政及中央處理香港問題手法感到不滿。當然，這些調查不能窮盡所有上街的原因，特別是一些沒有明確目標的態度，例如不肯就範，不願被看扁，希望與其他人一起展示「人民力量」，體驗香港人的身份認同等。多數遊行人士沒有表達激烈的情緒，亦沒有明顯針對中央或特區政府。他們不太熱衷於高喊口號，但也沒有因為中央反對而不喊「還政於民」。

對於中央而言，自發的、沒有明確政治利益的遊行群眾較諸民主派政客更難對付。兇巴巴的批鬥抹黑固然只會弄巧反拙，刺激更多人在九月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給泛民主派，一般的懷柔安撫也難以奏效。除非中央願意作出重大的、實質的政策改變（例如放棄以「家長式」的態度對待港人、宣佈實施全面普選的時間表、容許廣受群眾支持的部份泛民主派人士成為主要官員甚至競選特首），否則明年七一仍會有不少人上街遊行。

## 教會回應

「伸張正義，實行不變的愛，謙卑地跟我們的上帝同行」（彌 6:8，現代中文修訂版）仍是教會應有的座右銘。

1. 與民同在同行：香港的政制發展跟港人最有切身關係，但港人卻偏偏沒有機會參與決定。中央倉卒否決雙普選，事前未有認真諮詢港人（包括民選議員），事後亦只是家長式地強調一切為香港好，讓港人感到無奈和不被尊重。香

要時會不惜解散立法會，另起爐灶。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澄清，這些傳言不是官方言論。

2004.2.17 商務部副部長安民，批評香港有人說「愛國不等如愛黨」是故意扭曲愛國準則。他強調「中國共產黨是中國人民的代表，也應該是香港同胞的代表」；雖然沒有要求港人一定要愛中國共產黨，但誰要想破壞香港和中國的穩定就「休想」。安民當時是回應記者提及，法律界立法會議員吳靄儀因未獲發回鄉證以至不能訪京參與專業人士資格互認的會議。

2004.2.18 林瑞麟表示，政府諮詢政改問題時，沒有必要進行民意調查，並認為中央官員透過傳媒和政制小組，已足夠了解香港民意。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總裁邵善波批評，民主派明知中央絕不同意07、08年普選，但依然要爭取，只是為爭取議席及奪權。

2004.2.19 中央透過官方新華社、中央電視台、《人民日報》，重溫鄧小平二十年前有關愛國者標準的談話。鄧小平強調要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而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新華社編者按指出，今天重溫這篇談話，仍有很強的現實意義；又強調「一國」是「兩制」前提，認同「一國兩制」首先必須認同「一國」。《人民日報》的評論員文章則指出，「認同國家還必須承認國家的主體是社會主義。這也是一個不能沒有的前提，改變了共產黨領導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吹的。」文章又指，愛國愛港是統一的，而基本法規定，特首、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官等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是愛國愛港要求的具體體現，「任何已經站在治港者行列的人或者有志於加入這個行列的人都應該按照這個標準來檢查對照自己，嚴格要求自己。」

港眾教會對具體政治問題或許有不同看法，但也應表明與港人同在，給予安慰（七一遊行途中有教會派發涼水和提供歇息地方，正是一例）和盼望（因上帝是歷史的主宰），並支持港人成為歷史的主體，積極參與政治的決定。

2. 維護公共價值：中央有關香港政制的討論，鮮有談及民主理念，更不提政制須顧及的公義原則。基督教可有條件地肯定民主，而公義更是貫串聖經的重要原則。教會即使認為不宜對具體政制問題表態，也應提醒市民及當權者重視這些公共價值，堅持談論這些原則，避免它們從公共空間中退隱。

3. 提醒政府權限：基督徒應順服政府，因為政府的權力來自上帝，由上帝任命授權（羅13:1），但正因如此，基督徒不得無條件地順服政權，因政權在上帝主權（上帝國）之下，絕非至高無上，而上帝授權意味著政府有限的權力和責任（如賞善罰惡）。教會要提醒人記起上帝的國、上帝的命令和公義，並政府與人民的責任（出自《巴冕宣言》*Barmen Declaration* 第5點），換言之，即要提出政府的權限及判斷政府是否合神心意的信仰基礎，並要求政府對上帝及市民負責。

4. 批判社會不義：人大4.26決定維持功能團體佔立法會一半議席，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解釋，功能團體制度確保立法會反映工商界的利益，如此才能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其實普選十分有利工商界。英美等資本主義國家的

中聯辦副主任李剛表示，新華社的稿件清楚表明愛國的定義；並表示重發鄧小平的講話有助各方統一思想，統一認識到鄧小平的講話精神上去，對香港的穩定繁榮有好處。

2004.2.20

英文《中國日報》發表社論，批評香港部分從政者，不符合「港人治港」的條件，不是真正愛國愛港。社論指他們並不情願在「一國」下生活，「因而在回歸後不斷與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角力，反對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組織或參與反對中央政府的活動、乞求外國政府干預香港事務、公開支持台灣前途自決。」如此作為「令中央政府不安」。社論又指出：近日有人急於為愛國爭論降溫，稱之為「不必要的爭論」，甚至認為再爭下去會令更多港人支持民主派，實屬過慮。

特首董建華首次為愛國爭拗表態，表示相信香港絕大多數市民是愛國愛港的，不會做損害國家和香港的事情。

2004.2.21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表示，由愛國愛港、不會損害國家和香港的人士來管理香港，是理所當然、天公地道的事。

2004.2.22

前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周南指出，有人對鄧小平提出的一國兩制論斷，存在模糊認識，必須重新溫習。

2004.2.23

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發表社論，批評有些香港人持以自我為中心的邏輯，經濟上強調一國，政治上強調兩制。

2004.2.29

大律師公會主席陳景生指出，硬要為愛國定下客觀和法律化標準，後果可能是災難性，可演變成文革式的鬥爭，人人被迫表態，口是心非。

新華社發表前基本法草委許崇德文章，重申「一國」是高度自治的前提，那些呼喊「還政於民」的港人是不明此理。他批評少數港人「民主抗共」，「逢中必反」，與中央對立。他更指出，香港有幾位議員，「或是身兼『支聯會』的領導，或是周遊列國『唱衰香港』，或是心懷叵測發表

政制均無功能團體制度，但財力雄厚的工商界透過政治捐款支持政黨或候選人，便能在政治上取得巨大影響力。)可見中央將更倚重工商界作為政治盟友，香港的政策將會更向工商界傾斜，窮人和其他弱勢群體將更趨弱勢，教會應予關注及幫助，批判社會上的不義，並促進社會的公義。

5. 堅持分辨真理：教會應努力讓香港成為互愛、和諧、共融的社會，但必須反對不符公義的和諧及不顧真理的共融，因為愛是「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林前13:6）。教牧應幫助教友尋求真理、明辨是非，提防似是而非的言論，例如政治與信仰無關；民主就能解決眾多政治問題；普選就會導致福利主義，嚇走投資者；遊行抗爭就是非理性等。

6. 保守教會合一：政見不同最易引起分化。部份教會及社關團體公開質疑人大釋法並積極支持七一遊行；不少教會則保持沉默。支持民主的基督徒對政局也有不同的回應（例如劉千石與司徒華）。各教會、各信徒應看重基督身體上各肢體的彼此配搭、彼此包容，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弗4:3）。當然，合一不代表要壓抑不同意見，反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弗4:15），坦誠溝通。

支持『台獨』的言論，正在打民意牌，「呼喚全面普選，使更多的伙伴齊來入座，以取消『愛國者管理香港』的原則。」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接受新華社訪問時表示，若沒有中國共產黨及其領導的政府，就不可能有「一國兩制」。港人要尊重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

2004.3.1 英文《中國日報》社論指出，如果九月立法會選舉，由主張民主抗共的候選人奪得過半數議席，將會癱瘓行政主導的特區政府，並會挑戰國家安全和中央政府的權威。

美國參議院屬下外交關係委員會決定，就香港民主進程召開聽證會，並邀請本港多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及人權組織代表出席。

2004.3.2 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黨員涂謹中、職工盟秘書長李卓人，及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啟程前往美國出席參議院聽證會。國務院外交部發言人劉建超指，香港問題屬於中國內部事務，中國反對外國政府進行干涉。

據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最新調查，信任中央政府的市民較去年底顯著下跌。

2004.3.3 外長李肇星說，香港政制改革是中國內部事務，不容外國干涉。

商務部副部長安民不點名抨擊三名民主派議員到美國出席參議院聽證會，是仰人鼻息、小丑的行為。

中聯辦主任高祀仁指出，香港絕大多數從政者非常愛國，但確實有些人士經常跑到外國去乞求外國人，對香港的一些事務說三道四，指手劃腳。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強調外國應尊重香港基本法，而議員不宜到外國討論香港政制發展這內部事務。

2004.3.4 國務委員唐家璇指摘李柱銘「根本沒有必要跑到外國去拜廟，請洋菩

薩來說三道四」，但拒絕評論李的做法是否不愛國。

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二次會議大會發言人姜恩柱，表示中國人有足夠智慧，依法處理香港事務，毋須任何外國勢力說三道四，中央政府堅決反對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

特首董建華強調，「愛國者治港」是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事，香港的政制發展是家事和國事，絕對不接受外國人干預，更不應該自己跑出去，要外國人來干預。

2004.3.5

李柱銘等人出席美國參議院聽證會，李柱銘重申支持香港回歸和統一台灣，反對台獨及藏獨。他指民主派是「真正的愛國者」，民主是「一國兩制」成功的唯一基礎。港人普遍要求普選特首，而董特首的管治已出現危機，不推行全民普選，就不能確保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全國人大會議發表上任後首份工作報告，當中講述香港事務只佔很少篇幅，未有提及香港的愛國爭論，只重申中央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並廣泛團結港澳地區各界人士。報告指出，國務院今年主要任務之一是「弘揚以愛國主義精神為核心的民族精神」。

曾憲梓點名批評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到美國出席國會聽證會，是賣國兼漢奸，應受立法會紀律制裁。

2004.3.6

國家主席胡錦濤接見特首董建華，會後新華社引述胡錦濤對香港正在進行關於「一國兩制」的原則性討論給予「積極評價」。

2004.3.7

全國政協章程修正案，增加要求政協委員熱愛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事業。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與多位官員接見行政長官董建華。新華社引述溫家寶，呼籲港人「抓住機遇，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

商務部副部長安民斥李柱銘賣國，又指從他父親（國民黨將領李彥和）開始就和共產黨鬥爭。

2004.3.15

被稱為「護法」的三名原基本法草案來港出席座談會。蕭蔚雲指出，不能只看基本法字面，還要看立法原意。雖然基本法條文沒有提及「愛國者」，但許多內容和立法原意上卻體現了港人治港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原則。許崇德籲港人分清真假民主，而民主不等如普選，民主是當家作主。

2004.3.26

新華社宣佈，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於四月二日起舉行會議，審議香港基本法的解釋草案。該社隨即發表清華大學法學院副院長王振民的文章，指近期本港政制討論的一些看法不符合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的立法原意，這次釋法是為了澄清「大是大非」的原則性問題，是要統一各方對《基本法》的理解，釋疑止爭。

**特首董建華承認特區政府至當日才接獲中央通知釋法的決定**，並表示人大常委會就政制發展主動釋法對香港是好事。

2004.3.28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指出，雖然有人不喜歡人大釋法，但這是基本法賦予的權力，不能因為不喜歡某些條文就抗拒釋法。

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認為，基本法有關政改的條文已很清楚，無需釋法。他又指特首和中聯辦未有向中央傳達港人意見。

2004.3.29

民主黨涂謹申、民協馮檢基及前綫何秀蘭計劃於3月31日赴京，直接向人大常委會代表直接反映港人對普選的立場。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法工委副主任李飛及港澳辦副主任徐澤，在深圳會見港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及港區人大和政協代表，聽取意見。

2004.3.30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公開第一號報告書，指啟動政改最終要得到立法會、行政長官和中央三方面的共識基礎，缺一不能。

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婉拒接見擬赴京的三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並建議他們提交書面意見。

2004.3.31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神學牧職部社會關注小組向港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交意見，要求07、08年實施全面普選。

2004.4.1 三名民主派議員涂謹申、何秀蘭、馮檢基，獲安排與中聯辦研究部長曹二寶會面。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牧師部發表聲明，質疑人大倉卒釋法的合理性和必須性，並促請人大常委積極考慮07、08普選。

民間人權陣線晚上在中環遮打花園舉行反釋法燭光集會，逾三千名市民參加。

2004.4.2 一連五日的人大常委會會議開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李飛表示，香港社會對基本法附件有不同理解和認識，為保證《基本法》得到正確理解和實施，有需要釋法。

2004.4.4 民主黨、民協和職工盟等多個政黨和團體十多名區議員，舉行反釋法車隊遊行。

2004.4.6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釋法，確定中央對香港政改的決定權。特首或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首先由特首提出報告，交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確定後特區政府才可向立法會提出政改法案。

人大委員長吳邦國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法律解釋，與基本法具有同等效力。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坦言這次中央主動釋法與七一大遊行後的局勢有關。他指出，去年下半年以來香港社會對2007年以後特首產生辦法有不同理解，更有一種聲音把討論「扭向偏離於基本法的方向」，故人大常委會不得不釋法。

《人民日報》發表代表中共高層意見的評論員文章，指釋法說明中央對香港政改「由始至終都有決定權」。文章又提及，中國是單一制國家，地方無權自行決定或改變其政治體制。

大律師公會主席陳景生認為，從普通法的角度看，今次人大常委已經超出了一般釋法的範圍，實際上是修改基本法。

2004.4.7 新華社訪問了本港七名支持釋法的親北京法律界人士，同時引述親中商人指香港到07及08年也未適宜普選。

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等中央官員抵港，向各界人士解釋人大釋法。

2004.4.8 全體立法會議員獲邀出席釋法座談會，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回答多名民主派議員提問。這是六四以來中央官員首次公開當面向香港民主派人士表現友善態度。

2004.4.9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牧師部發表聲明，對人大釋法矮化高度自治、削弱一國兩制表示失望，並期望特首廣泛和公正地諮詢民意，勇敢而負責地向中央反映港人意見。

2004.4.11 民間人權陣線發起反釋法大遊行到中聯辦後門外示威，要求全國人大撤銷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決定；民陣估計，共有超過兩萬人參加遊行，而警方估計的總人數約為一萬人。

2004.4.13 特區政府晚上突然公布，經委託專業研究機構統計4.11遊行人數，發現平均只有七千六百多人參加，唯拒絕透露機構名稱。

中聯辦副主任鄒哲開與基本法45條關注組成員梁家傑會面時表示，若將來關注組有意見想向中央表達，可聯絡他要求會面，一改過往只有中聯辦要求與民主派會面的單向做法。

2004.4.14 廿二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聯署去信特首董建華，要求他在提交香港政改報告給中央前，公開報告內容，及將內容交立法會辯論。

特區政府透露，統計反釋法遊行人數的機構為曾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

2004.4.15 董建華委派林瑞麟前往北京，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建議修改07年行政長官和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並提出政改的九大原則。

米嘉道資訊策略有限公司行政董事梁志恩承認，統計大型遊行人數尚屬首次，並重申統計方法事先獲中央政策組同意。

2004.4.16 全國人大常委會緊急通知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將於4月21日到深圳召開會議，徵詢有關特首報告的意見。

2004.4.19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決定，在4月25至26日召開人大常委會會議，審議特首提出的政制發展報告並作出相應決定。

2004.4.20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等中央官員到深圳會見港區人大及政協、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和各界人士。民主派人士中只有基本法45條關注組成員梁家傑收到邀請。

2004.4.22 五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試圖「闖關」到深圳會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其中何秀蘭、涂謹申被拒入境，而黃成智、馮檢基、麥國風則成功到達麒麟山莊與人大法工委副主任李飛會面。

2004.4.23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神學牧職部社會關注小組向中聯辦提交意見，指人大釋法嚴重打擊一國兩制，而特首報告書淡化普選訴求。小組呼籲教會鼓勵信徒支持立法會選舉，具體表達市民的民主訴求。

2004.4.26 人大常委會會議決定，**否決本港07年特首及08年立法會的選舉由普選產生，但同意兩個產生辦法可適當修改；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會議認為，有關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

的任何改變，都應遵循與香港社會、經濟、政治的發展相協調，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均衡參與，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等原則。

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指出，07、08年實行「雙普選」將會明顯偏離基本法規定的循序漸進軌道，不符合基本法。他羅列否決「雙普選」的六項原因，包括：港人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認識並不足夠、基本法的憲制性地位尚未真正樹立、市民對普選的意見分歧極大、沒有政黨能夠代表工商界利益、經濟城市不能承受政治實驗的後果、行政主導制度還沒有真正落實。他指出，基本法實施六年多，「幾乎沒有一天不受到質疑、歪曲、甚至詆毀」。

2004.4.27 基本法45條關注組批評人大常委會否決07、08年普選的決定欠缺法理依據，是「赤裸裸的強權」，也不符人大釋法規定，因釋法只讓人大常委會「確定」特首報告而非選取個別方案。

2004.4.28 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表示，中央政府對於最終實現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直選的目標沒有改變，但需要一個過程。

包括多名政治學者的民主發展網絡，不滿人大常委會否決兩個普選，宣布杯葛官方任何政改諮詢，亦不會提交草擬多時的溫和政改方案。民網主席朱耀明認為，大眾相信特區政府真的諮詢港人，是被欺騙了。

多位知名富商表態維護中央立場。陳啟宗批評民主派與北京對抗，阻礙香港民主發展；陳永棋指香港人再上街遊行遲早「玩出火」觸怒北京；羅康瑞則說若政客那麼不滿中央，大可「唔好響度住」。

2004.4.29 原基本法草委許崇德批評香港回歸以來實行三權分立而不是基本法規定的行政主導。他認為立法會無權通過對官員的不信任動議，更無權傳召行政長官出席聆訊。

- 2004.5.3 主持商台節目《風波裡的茶杯》近十年的「名嘴」鄭經翰，表示因為政治低氣壓令他窒息，加上身邊朋友紛紛變節，不能再暢所欲言，決定暫時「封咪」。
- 2004.5.4 反對人大釋法的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陳日君應邀到上海私人訪問三天，這是他接任主教以來首次踏足內地。有消息指中央會加強與不同政見人士溝通，但獨拒高喊「結束一黨專政」的支聯會。
- 2004.5.5 夜總會、麻雀館及按摩業等多個娛樂業團體，發表聲明支持人大釋法，又爭取08年立法會增加代表他們的功能組別。
- 2004.5.7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以貶低人大常委會在市民心目中形象為理由，再次否決遺憾人大常委會的動議。新華社引述中聯辦負責人指出，兩名民主派議員近日提出，「強烈譴責」和「表示遺憾和不满」人大常委會就香港07、08年政改決定的動議，違反憲法和基本法。
- 2004.5.11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書，列出可以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及立法會議席等。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強調，小組歡迎任何建議方案，但方案需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
- 2004.5.13 商台《政事有心人》主持黃毓民以「身心俱疲、需要休息」為由封咪並離開香港。  
多名市民致電商台《風波裡的茶杯》，投訴內地官員和中資機構透過各種渠道，要求他們支持親中候選人，不得支持民主派。有市民聲稱被要求用手機拍下選票作證明。節目主持李鵬飛批評這是威迫利誘的民主。
- 2004.5.14 對於有市民聲稱內地官員威逼利誘影響立法會選舉，警務處處長李明達表示警方未有收過類似舉報；中聯辦主任助理王如登表示有關指控毫無根據。
- 2004.5.15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朱育誠批評，香港有些人以民主為名，挑戰中央，排斥中央對香港政制的主導地位，實際上是「企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或半獨立的政治實體，把高度自治變成完全自治」，並為立法會選舉爭取選票。朱育誠又呼籲港人，汲取文革教訓，不要浪費時間於政治鬥爭而犧牲經濟發展。
- 2004.5.19 李鵬飛突然宣佈不再主持《風波裡的茶杯》，同時辭去港區人大代表職位。他解釋，近日不斷有朋友邀約，欲商談這節目，他雖一一拒絕，但有感政治壓力將來臨，亦未能暢所欲言公開批評好朋友。
- 2004.5.21 中大政治行政學系系主任關信基表示，名嘴接二連三封咪，令人懷疑是有組織、有計劃打壓傳媒的戰略部署，目的是減少針對港府的批評。  
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共中央統戰部部長劉延東來港訪問五天，主持佛指舍利瞻禮祈福大會的開幕禮，並會見各界人士，但不包括民主派立法會議員。
- 2004.5.27 李鵬飛透露，去年七月暫代鄭經翰主持《風波裡的茶杯》後，被國家領導人當面教訓。近日再度主持該節目後，一位可直通中央的國內朋友約見，表示若不見面會影響十多年友誼。封咪前夕，有自稱前中方官員深夜來電，主動提及其妻子及女兒。他不欲日後受壓升級，不想家人受騷擾，故選擇辭職。李鵬飛又形容，中央對九月立法會選舉的緊張程度是前所未見。
- 2004.5.31 前外交部港澳辦副主任成綏三承認在李鵬飛辭任商台主持前夕，曾致電他相約敘舊，但絕無意威嚇，風波是李鵬飛自己製造出來，有政治目的。李鵬飛質疑十年來從沒跟成綏三聯絡，何來聚舊。他相信無論來者是誰，目的都是要影響他主持節目的風格。

政教關係（六）

# 加爾文的政教觀

李少秋

**十** 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家如德國的馬丁路德及墨蘭頓 (Philip Melancthon, 1497-1560)、蘇黎世 (Zurich) 的慈運理 (Huldreich Zwingli, 1484-1531)、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的布塞珥 (Martin Bucer, 1491-1551)，以及日內瓦 (Geneva) 的加爾文 (John Calvin, 1509-64)，均致力廢除當時教皇及教士的屬靈霸權。他們相信地上的權柄是上帝所賦予，為要建立社會秩序，秉行公義，制約邪惡。故此，他們贊成羅13:1-7及彼前2:13-17所提及服從屬世權柄的看法，同時聲明信徒在順服掌權者之上更要順服上帝。可惜不少管治者在協助宗教改革時，垂涎從教皇管治制度釋放出來的權力，包括管治教會的屬靈權柄，這種情況當然不是改革家所樂意看到的。

## 加爾文與日內瓦既合作且獨立的關係

加爾文便是在這改革的浪潮中成長。加爾文初到日內瓦之時，當地國際地位極低微，只是一個充滿宗教難民的自由共和政體 (republic)，人口約有一萬多。銀行及鐘錶業還未發展，印刷業在此時才開始確立。宗教是當時維繫社會道德規範的基石，宗教熱誠為該地的生存及發展提供了實質的幫助。日內瓦有獨立的自治政府，奉行精英管治，包括四人組成的「政府要員」(Syndics)

及約廿四人組成的「市議會」(Small Council)，管轄市內大小事務，上至外交政策，下至街道清理，教會的教義及敬拜的禮儀亦由政府管理。加爾文在改革政教關係上付出畢生的精力，致力推動當權政府與教會合作，建立一個以聖經為管治基礎的國邦。

加爾文在兩個國度的辯證關係下展開他在日內瓦的改革。相對於路德強調教會與國家兩者「共存」，在各自的領域中實踐其個別責任，加爾文卻認為教會與國家有著「共生」的關係 (symbiotic relationship)，即是說任何一方的成長會牽動另一方的發展。他認為宗教改革需要國家的支持才可以落實推行，而國家亦需要宗教改革的幫助以維持社會及基督宗教的健全穩定。受過法律訓練的加爾文特別強調法律的公平原則，不論是達官貴人抑或是親屬家人，均以法治精神對待。他認為教會與國家要各盡其職，在互助互長下共同建立關懷互繫公平的社會。

## 共同任務：「敬虔操練」

在《基督教要義》第四卷最後一章「論政府」中，加爾文確認屬世權柄是上帝所設立的，為要維持社會公義，懲罰奸惡，另要竭力維護外在的敬虔，箝制異端。他指出政府不單要防止甚

至消滅人類對神對人的罪惡（包括敬拜偶像及公民暴亂等），更要竭力維持公共敬拜、維護純正教義、樹立公義的社會方向，以及發展社會的良好德行等（第4卷20章1-2段）。明顯地，加爾文比路德更為強調政府的雙重角色——民事司法及教會秩序，進一步建立一個以神以人為本的社會。

在加爾文的眼中，上帝的心意是要屬靈及屬世兩種權柄各自獨立，各盡其職；不能彼此相爭誰為大，反要彼此合作。加爾文沿用路德在《論俗世權力》的詞彙，卻不採納路德為保護宗教而把兩種權力劃分為不同範疇和目的之觀點。加爾文認為國家官員和牧職人員各須執行不同的職責，前者主要管治國家，後者主要傳揚福音；但教會與國家的目的卻是相關的。教會以敬虔的教導幫助政府締造公義和諧的社會關係，管治者則以執行公義制禦異端幫助推動地上的敬虔。故此，敬虔操練 (godly discipline) 是屬靈及屬世管治的「共同任務」，這兩種管治亦是上帝給人類的操練，以實踐對上帝對別人的責任。

### 服從上帝，抗禦極權

加爾文在1541年以後為日內瓦教會制訂完整的體制時明言教會是建基在上帝的話語之上，屬世領袖無權干預教會事務。他更指出，人可透過自然律窺見上帝的旨意，若要清晰明辨，則非要鑽研上帝啟示的聖經不可。上帝定意在地上設立屬靈及屬世兩種權力，是要指示人類，世上一切權力皆源自上帝，任何形式的權力都有其限制及

條件，地上的權柄既是上帝所賜，人理應服從；但地上權柄並非絕對，人不應盲從附和。

加爾文更相信服從政權是服從上帝的規定，暴虐的政權可能是上帝審判人民罪孽的途徑 (4.20.25, 29)。這並不表示暴君不可被推翻，只是這責任不在平民百姓身上，而是由憲政群體來承擔。當極權政府不能履行上帝的要求（包括公義的獎賞及懲罰等）時，便失掉上帝所賦予的合法性；故服從上帝的行為就是政治上的不服從及抗禦政府的極權舉動 (4.20.30-31；另參考加爾文對徒5:29的註釋)。由此可見，加爾文較為認同精英管治，並附加一些民主成份，以箝制獨裁的發生；但他相信上帝個別地給予不同國家合適的管治模式 (4.20.8)。

### 三點思想

對加爾文的政教思想，可以有三方面的評論：

1. 在加爾文時代是單一宗教的基督教世界，其他宗教的模式是不可以存在的，宗教寬容更加不是當時所允許的，以致不少異端信徒遭受極殘酷的對待（如以慢火煎熬燒死信仰異端的人，期望他們忍受不住便回轉過來令靈魂得救）。故此，缺乏多元化的思想導致人在宗教選擇方面缺乏自由，並且做成宗教迫害。

2. 今日國家的夥伴再不局限於教會，「共生的關係」亦應該進一步應用在社會上不同群體與國家上，鼓勵彼此在互助互長中共同參與社會，履行各自的責任，建立一個合作的環境、和諧的社會和世界。

3. 既然社會不同的群體可以成為國家的夥伴，當國家在政策上施行極權管治，作為夥伴的群體理應作出提醒及抗爭，這份為人民謀求福祉的責任再不落在憲政群體的肩膀上。相信有好些情況更需要不同的群體團結一致力諫當權者，甚而作出超越職責的行為，發揮真誠的勇氣，在不怕犧牲下推動公義和平。

##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教牧事工部 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 《教會智囊》訂閱表格

《教會智囊》提供深入的社會分析及適切的神學反省，以支援教會在社會中實踐使命。本刊自出版以來蒙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之熱烈回應，索取多份作為教導及參考之材料。本刊歡迎個人、教會或團體索閱。訂閱《教會智囊》最少一年（約十期），收費如下：

類別：每期訂閱數量	每年收費（連郵費）
A: 2-5份	港幣\$ 10
B: 6-10份	港幣\$ 15
C: 11-20份	港幣\$ 30
D: 21-40份	港幣\$ 60

請填妥以下表格，連同訂閱費用之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崇基學院」）寄回「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收」。如有查詢，請致電2609 6708與胡小姐或葉先生聯絡。

《教會智囊》另設網上版以供選擇，詳情請瀏覽 <http://www.cuhk.edu.hk/theology/mep> 「下載/連結」。內容及版面均與印刷版完全相同。

姓名：\_\_\_\_\_ ( \_\_\_\_\_ )\*

所屬教會 / 團體：\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每期訂閱數量及類別：\_\_\_\_\_ 份（類別：A/B/C/D）\*\*

訂閱年期：  一年  兩年

費用：港幣\$ \_\_\_\_\_（所選類別每年收費 x 年期；一份免費）

\* 請填寫閣下稱謂（如先生、女士、牧師、會吏、宣教師、傳道等）

\*\* 請參上表圈選適當類別

總編輯：盧龍光牧師 執行編輯：葉菁華

助理編輯：胡曉茵 設計：養氣室（電話：2866 0924）

承印：瀚林智設計印刷有限公司（電話：2558 7800）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組使命實踐支援計劃

本刊旨在盡量提供各種資訊及多方面的意見，供教牧同工及信徒領袖參考，其內容不代表崇基學院神學組立場。

鳴謝：世界傳道會/那打素基金贊助